

马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马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简称县医保局）是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包括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简称县医保中心）。县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县医保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核算，基金预、决算工作。

（3）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实施协议管理，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结算；负责申请异地安置人员的备案工作及异地联网结算工作。

（4）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基金征缴工作。

（5）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工作。

（6）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

境保护等工作。

（7）承办县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医保局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县医保局总编制19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13名。在职人员总数17名，其中：行政5名，工勤0名，事业12名。退休5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医保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883.77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6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退休两名，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883.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3.77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88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16万元,占38.26%;项目支出545.61万元，占61.7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医疗保障局机关及下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

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医保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3.7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8.6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退休两名，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阐述到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万元，占5.49%；卫生健康支出810.3万元，占91.69%；；住房保障支出24.91万元，占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5（项）01:2025年预算数为254.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5（项）06:2025年预算数为41.6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基金监管及窗口运行专项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3:2025年预算数为8.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3（项）99:2025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对建国初期参加工作老干部及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补助和对全县尘肺病人就医产生的医疗费进行补助及公务员重大疾病救助医疗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11（项）03：2025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本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99（项）99：2025年预算数为2.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2025年预算数为30.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6:2025年预算数为15.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10（款）13（项）01:2025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资助重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和医疗救助支出。

10.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2025年预算数为24.9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8.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0.34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医保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医保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医保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医保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5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医保局调研指导工作和各区县医疗保障局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车型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医保局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50.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医保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医保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883.77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545.61 万元，主要主要是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医疗保险专项经费；医保基金监管与经办事务经费；全县尘肺病人医疗补助； 离休干部及副厅级干部医疗费；公务员重大疾病救助。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40.65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县医保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